

內政部移民署 開會通知單

106

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280巷24號B1

受文者：中華民國緬甸密支那育成學校
在臺校友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移署移字第1140027137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座談會程序表1份

開會事由：「研商畢業之僑外生及中階技術人力申請在臺永久居留所需足以自立證明意見蒐整座談會」

開會時間：114年3月3日(星期一)下午3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10樓簡報室

主持人：本署移民事務組徐組長昀

聯絡人及電話：專員劉駿成(02)23889393分機2553

出席者：馬來西亞旅臺同學會、砂勞越僑生聯誼會、沙巴旅臺同學會、留臺緬甸同學會、臺灣印尼僑生聯誼會、海外在臺僑生校友聯合總會、緬甸在臺校友聯誼會、高棉在臺僑生校友會、印尼在臺大專校友會、越南在臺僑生校友會、寮都在臺僑生校友會、社團法人緬甸腊戍果文中學旅臺校友會、果邦學校臺灣校友會、中華民國緬甸密支那育成學校在臺校友會、中華曼德勒孔教校友會、緬甸腊戍果強中學旅臺校友會、巴生興華中學臺灣校友會、馬六甲培風中學臺灣校友會、麻坡中化中學臺灣校友會、寬柔台灣校友會、泰國在臺校友聯誼會、社團法人在臺美斯樂興華中學校校友會、泰北一新中學校校友會

列席者：

副本：本署移民事務組

備註：

- 一、請與會人員持憑本開會通知單由本署延平南路大門進出。
- 二、為響應環保，請與會者自備茶水。
- 三、受限於場地及座談會時間，各機關團體出席人員請以3人為限，參加人員名單(含職稱、姓名及連絡電話)請於114年2月27日(星期四)中午前，寄送聯絡人電子信箱(nia7787@immigration.gov.tw)。
- 四、如不克前來，亦歡迎以書面表示意見，請於114年3月2日前，寄送聯絡人電子信箱(nia7787@immigration.gov.tw)。

內政部移民署

「研商畢業之僑外生及中階技術人力申請在臺永久居留所需足以自立證明意見蒐整座談會」程序表

會議時間：114 年 3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至 4 時 40 分

會議地點：本署 10 樓簡報室

主 持 人：徐組長昀

起迄時間	使用時間	議程
15：20-15：30		報到
15：30-15：40	10 分鐘	業務單位報告
15：40-16：40	60 分鐘	畢業之僑外生申請在臺永久居留檢具所需足以自立財產或技能證明所遭遇問題 (本場次邀請僑外生團體座談)
16：40	散會	